

关于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、公告基本内容

基金名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

基金简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

基金主代码 000905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

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31日

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5月31日

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5月31日
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3,000,000

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3,000,000
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3,000,000

调整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7年5月31

日起，将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

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人民币1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0万元。如某笔申请将

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（不含300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(3)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(www.phfund.com)，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6788-999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27日